

2015 年重庆市环境统计公报

一、 综述

环境统计制度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、农业源、城镇生活源、机动车等。根据2015年度环境统计调查结果，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.98万吨，同比减少1.7%；氨氮排放量5.01万吨，同比减少2.3%；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49.58万吨，同比减少5.9%；氮氧化物排放量32.07万吨，同比减少9.6%。

二、 废水
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.98万吨。其中，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5.04万吨，占比为13.3%；城镇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21.13万吨，占比为55.6%；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11.75万吨，占比为30.9%；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0.06万吨，占比为0.2%。

氨氮排放量 全市氨氮排放量5.01万吨。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0.33万吨，占比为6.6%；城镇生活源氨氮排放量3.46万吨，占比为69.1%；农业源氨氮排放量1.20万吨，占比为24.0%；集中式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0.02万吨，占比为0.3%。

三、 废气

二氧化硫排放量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9.58万吨，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42.68万吨，占比为86.1%；城镇生活源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6.90万吨，占比为13.9%。

氮氧化物排放量 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2.07万吨，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15.91万吨，占比为49.6%；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.78万吨，占比为33.6%；城镇生活源排放量0.50万吨，占比为1.6%；非道路移动源排放量4.88万吨，占比为15.2%。

烟（粉）尘排放量 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量20.91万吨，其中工业烟（粉）尘排放量19.64万吨，占比为93.9%；机动车烟尘排放量0.73万吨，占比为3.5%；

城镇生活源及其它烟粉尘排放量0.54万吨，占比为2.6%。

四、工业固体废物

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873.21万吨，其中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827.99万吨，占比为98.4%；危险废物产生量45.22万吨，占比为1.6%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448.89万吨，其中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423.85万吨，占比为99.0%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25.04万吨，占比为1.0%。

五、重点调查行业企业

全市共调查统计工业企业3685家。调查统计火电企业41家，共排放二氧化硫15.56万吨，氮氧化物4.43万吨，烟粉尘5.14万吨。纯火电企业23家，排放二氧化硫14.13万吨，氮氧化物3.21万吨，烟（粉）尘4.26万吨。自备电厂18家，排放二氧化硫1.43万吨，氮氧化物1.22万吨，烟粉尘0.88万吨。

调查统计水泥制造企业64家，排放氮氧化物5.13万吨，烟（粉）尘3.47万吨。

调查统计造纸和纸制品企业69家，排放废水4793.02万吨，化学需氧量0.65万吨，氨氮0.02万吨。

调查统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3370家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.23万吨，氨氮排放量0.43万吨，总氮排放量1.54万吨，总磷排放量0.25万吨。

调查统计城镇污水处理厂295座，设计处理能力达到318.25万吨/日，全年共处理污水107822.87万吨。